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召开“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与高校自我评估” 学术报告会的通知

高学会[2016]156号

各高等学校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，相关评估机构、社团组织、科研部门和教育服务企业：

近年来，以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为目标，中央明确提出“推广政府购买服务”、“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”。国务院带头用第三方评估促进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，并发布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。民政部、财政部、科技部等部委积极行动，在本系统大力推行第三方评估。近期，教育部陈宝生部长明确指出“第三方评估将成为政府管理常态”，高等教育领域引入第三方评价势在必行，影响力日益凸显。

为促使政府、高等学校与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之间构建起“管办评分离”的新型关系，强化高等学校自我评估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联合多家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定于2017年1月6-8日在上海召开“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与高校自我评估”学术报告会，本次报告会由同济大学质管办协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议题

1. 管办评分离背景下国家推进第三方教育评价的宏观政
-

策走向和制度建设；

2. 第三方教育评价对高校自主发展和质量保障带来的机遇与挑战；

3. 高校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价与自我质量保障的相互关系及结果使用；

4. 高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，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入参与的评估认证；

5. 高校做好年度质量报告的经验。

二、会议形式

1. 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、相关评估机构到会作专家报告；

2. 参会代表交流各自学校的具体实践做法及经验体会。

三、参会对象

主管教学质量监测的院校负责人以及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处、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及科研人员；

相关省市评估机构、社团组织、科研部门和教育服务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研究人员。

四、案例征集

为深入交流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以及高校自我评估的先进经验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面向各高等学校、相关评估机构、教育服务企业征集“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与高校自我评估”经验案例，案例报告的形式、内容、字数不做统一要求。请将电子版材料于2016年12月25日前发送到会议报名邮箱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时 间：2017年1月6-8日（6日报到，会期2天）

地 点：同济大学（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）

六、有关事项

会务费（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四类会议费标准收取）每人 1100 元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填写报名回执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邮件发至报名邮箱：xuehuipeixun@moe.edu.cn。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表后，将于会前发出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报到事项。

学会秘书处联系人：刘好汉 010-59893290(18615277209)

朱诗威 010-59893296(13958057968)

同济质管办联系人：钱忠麒 021-65983903（15901795962）

刘庆华 021-65988768（13801781619）

附件：“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与高校自我评估”学术报告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：

“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与高校自我评估”学术报告会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			
通讯地址		联系人及电话				是否需要安排住宿			
姓名	性别	工作部门	职务 (职称)	手机号	E-mail	房间要求			
						是	否	单	双
备注说明		酒店标间每天 500 元/间 (会议协议价)							

(请填写回执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邮件至 xuehuipeixun@moe.edu.cn, 本回执复制有效)